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#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董绍杰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0,931,01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9.934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0,862,01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9.912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

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9,0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217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,568,73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.573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---

经办律师： 刘 革

---

杨 敏

---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